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終止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杭州招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招盈」)24%股權及建議收購長沙仁惠房地產有限公司(「長沙仁惠」)約18.4%股權之關連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23日，招商證券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與招商局地產(杭州)及杭州招盈訂立杭州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招商證券投資同意收購及招商局地產(杭州)同意出售杭州招盈的24%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及(b)與珠海依雲及長沙仁惠訂立長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招商證券投資同意收購及珠海依雲同意出售長沙仁惠約18.4%股權，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基於平等互利的原則，杭州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繼續就有關杭州招盈的最終正式合作協議的條款談判及長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繼續就有關長沙仁惠的最終正式合作協議的條款談判，以便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相關期間」)(可能由訂約方協定進一步延長)達成原則上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受市場環境影響，招商證券投資與招商局地產(杭州)預期難以在相關期間內就建議杭州收購事項達成最終正式合作協議。杭州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均同意終止建議杭州收購事項。

根據杭州合作框架協議，倘訂約方未能於相關期間內達成正式合作協議，則招商局地產(杭州)將退還招商證券投資已支付的誠意金及相應資金佔用費。據此，招商局地產(杭州)將於2021年8月31日前退還招商證券投資所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499,640,384元及相應資金佔用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杭州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後，杭州合作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不存在其他尚未償還的債權及債務，亦不存在任何涉及建議杭州收購事項的爭議或糾紛。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杭州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招商證券投資與珠海依雲仍在就長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長沙收購事項進行磋商及討論，以期在相關期間內達成最終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